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81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 (32868489_11330812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，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倘調用至主管機關服務，不符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300712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釋以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，「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異動、調職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。」。據上，公費生倘於義務服務期間調用至主管機關服務，不符上開辦法義務服務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(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29 07:28:67
交 換 章

成功高中 1130729



MQAA1136008548